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 (2010) 139号

关于 RMP 认可准则转换过渡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机构、评审员和专家：

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已于2009年发布了ISO指南34:2009《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能力的通用要求》；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(APLAC)也提出了标准转换的要求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根据国际要求制定本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(RMP)认可准则转换政策，现通知如下：

1. CNAS依据ISO指南34:2009，修订RMP认可准则CNAS-CL04:2007。新版认可准则(CNAS-CL04:2010)等同采用ISO指南34:2009，将于2011年1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。

在2011年7月31日之前，新认可准则(2010版)和旧版准则(2007版)将并行实施。旧版准则自2011年7月31日废止。

2. 对当前已申请认可的 RMP，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之前的评审中可继续依据 2007 版进行；对新申请认可的 RMP，CNAS 建议其按照 2010 版认可准则建立管理体系。

2011 年 4 月 1 日起，CNAS 将停止受理 RMP 依据 2007 版准则的认可申请。

3. 2011 年 7 月 31 日后，CNAS 实施的所有评审活动，包括初次、扩项、监督和复评审，均以 2010 版准则为依据开展。已获准认可的 RMP 在现场评审之前应完成体系文件转换并提交自我评价报告（含 RM 生产体系自我核查表）；评审员应完成 2010 版准则的课程培训。

4. 当前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间，RMP 持有的依据 2007 版准则的认可证书仍然有效。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，所有获准认可 RMP 均应符合 2010 版准则的要求，其认可证书均应转换为依据 2010 版准则。依据 2007 版准则的证书不再有效。

5. CNAS 通过评审的方式来确认获准认可 RMP 对于 2010 版准则的符合性。对于不能按期完成体系转换的 RMP，CNAS 届时将撤销其认可资格。

6. 2010 版准则可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后从 CNAS 网站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RMP △ 认可 准则 转换 通知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3 日印发

录入：田珊珊

校对：何平